

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缴存职工：

为进一步提振住房消费需求，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对缴存职工购买自住住房的支持力度，根据《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等文件和我市《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阶段性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现予以发布。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阶段性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 贷款政策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振住房消费需求，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对缴存职工购买自住住房的支持力度，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政策阶段性调整如下：

一、职工家庭使用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的，阶段性取消贷款额度与借款申请人公积金缴存年限、缴存余额挂钩的规定。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借款人本人符合贷款条件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100 万元；借款人及配偶均符合贷款条件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150 万元。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可以增加 20 万元，同时符合多种情形的，最高贷款额度可以叠加。

（一）职工家庭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

（二）职工家庭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买改善型住宅（高品质住宅等）的；

（三）本市户籍的多子女家庭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的；

（四）符合我市《“太湖人才计划”人才分类认定实施办法》认定的 C 类及以上人才，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的。

本通知所称“改善型住宅（高品质住宅等）、多子女家庭、C 类及以上人才”以我市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证明材料为准。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在公积金运行无重大变化情况下，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施行期限届满后，中心发布新政的按新政执行，未发布新政的，仍按原规定执行。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原规定执行。